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HONG KONG SPECIAL SCHOOLS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處

候穎珊女士

(經辦人：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永遠榮譽會長  
馬時亨教授 GBS, JP

榮譽法律顧問  
方成生律師

榮譽專業顧問  
黃嘉純律師, JP  
陳衍標醫生  
文區熙倫女士 MH  
羅吳慧芬女士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沈少芳校長

副主席

胡小玲校長

石偉強校長

秘書

梁永鴻校長

郭永恒校長

司庫

許加恩校長

委員

李淑秋校長

黃君保校長

李錦明校長

周璜鋁校長

胡忠興校長

張張慧儀校長

林國偉校長

黃健行校長

李靜雯校長

秘書處：

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

九龍大坑東南山村道 28 號

電話: 2778 7910

傳真: 2779 0317

電郵:kfkfsp@tungwah.org.hk

共融機構



勞工及福利局頒發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 日會議

因應學生人口規劃中小學學位的供應和相關穩定措施  
意見書

本會就以上議題及其引起有關特殊學校發展有以下的意見，供委員會參考。

1. 根據現時特殊學校學生轉介情況，需求未見有特別增長的情況下，局方已規劃在 60 所特殊學校外，增建 3 所智障學校；另外，在群育學校生源仍然嚴峻下，已新開辦 1 所新學校，及重置 1 所群育學校並增加中學學位。而且，特殊學校均由教育局中央轉介學生，學校沒有主動的收生權。
2. 教育局特殊學校發展政策，一直缺乏向業界諮詢；本會已多次與局方進行會議，查詢特殊學校整體規劃的政策，但沒有得到局方正面的回應。
3. 本會強烈要求教育局因應學生人口，切實為特殊學校規劃穩定措施，包括「保專責人員、保特校教師、保特殊學校」。
  - (i) 保專責人員(社工、治療師等職系)：要求局方重新釐訂一套保留人手的機制，不會因短期的學生人數下降，而即時削減該等職系人員，以保留特校珍貴的人力資源。
  - (ii) 保特殊學校教師：基於歷史發展，部份特校回應社會需要，出現所謂「大肚班」的情況。現時，部份「大肚班」學生將會同一時間離校，影響特校中學組學生人數，從而影響教席數目。
  - (iii) 保特殊學校：基於收生由局方主導，本會要求局方在學生中央轉介，及推行新建學校或服務等政策措施下，確保現時 60 所特殊學校不會縮班/殺校。
4. 本會建議局方積極回應第 3 項的「保專責人員、保特校教師、保特殊學校」要求，以及為特殊學校進行類似普通中學的「影相」等穩定措施。